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嚴嘉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顏嘉進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嚴嘉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057號支付命令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顏嘉進」之記載，係「嚴嘉進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